

DB42

湖北省地方标准

DB42/T 2151—2023

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construction of emergency supplies reserve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3 - 12 - 23 发布

2024 - 02 - 23 实施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2
5 储备库建设内容与规模	2
5.1 储备库建设规模	2
5.2 项目构成	2
6 选址与规划布局	4
6.1 选址	4
6.2 规划布局	4
7 建筑与结构	5
7.1 建筑与附属设施	5
7.2 结构工程	5
8 配套工程	5
9 储备物资	6
附录 A（资料性） 应急物资品种参考目录	7
参考文献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北省应急管理厅提出。

本文件由湖北省应急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北省应急管理厅、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宏亮、魏国祥、刘球、徐术坤、康维。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可咨询湖北省应急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联系电话：027-87366811，邮箱：hbyjzfc@126.com；对本文件的有关修改意见建议请反馈至湖北省应急管理厅，联系电话：027-87363002，邮箱：1046290282@qq.com。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引 言

为加强和规范湖北省、市、县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科学合理地进行工程项目投资决策和管理，充分发挥社会效益，提高应急物资储备库用房、设施和场地规划布局及配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提高我省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制定本文件。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的总则、储备库建设内容与规模、选址与规划布局、建筑与结构、配置工程、储备物资等。

本文件适用于省（区域）、市、县级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两类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的新建工程，改建、扩建工程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00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 GB 50015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 GB 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GB 50207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223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 GB 51309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 建标 121 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应急物资 emergency supplies

为应对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两类突发事件应急全过程中所必需的生活保障、抢险救援、特殊稀缺等方面的保障性物资。

[来源：GB/T 38565-2020, 3.1, 有修改]

3.2

应急物资储备库 emergency supplies reserve

专门用于存放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两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所必需的保障性物资的仓房。

3.3

辅助用房 auxiliary room

用于设备维修、清洗缝补救灾物资的用房。

3.4

管理用房 administrative room

用于储备库管理办公、工作人员值班及活动等的用房。

3.5

附属用房 ancillary room

用于满足储备库工作人员日常生活所需的用房。

4 总则

- 4.1 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遵循国家经济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 4.2 从实际情况出发，立足当前，兼顾发展，统筹规划，一次或分期实施。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水平，建立和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满足服务区域灾害应急所需物资的储备和管理需要。
- 4.3 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应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应急物资储备库应充分利用现有条件，节约土地，节约投资，保护生态环境，实行资源优化配置。

5 储备库建设内容与规模

5.1 储备库建设规模

- 5.1.1 应急物资储备库分为省级、市级、县级三类，其建设规模由储备物资所需的建筑面积确定。
- 5.1.2 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内容包括房屋、场地、设施和其他必要装备。
- 5.1.3 应急物资储备库房屋包括库房、辅助用房、管理用房和附属用房。
- 5.1.4 库房种类应满足存储相应基本生活保障类物资、专业抢险救援类物资和特殊稀缺类物资的要求。

5.2 项目构成

5.2.1 一般要求

- 5.2.1.1 应急物资储备库在测算本级基本生活保障类应急物资储备库建筑面积时，分别根据本行政区域启动自然灾害救助 II 级应急响应需紧急救助人员数量确定；省级、市级、县级分别按紧急转移安置人口数量的 30%、50%和 70%确定实际需要政府提供救助的人数。
- 5.2.1.2 各市级、县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可根据本行政区域灾害事故区域风险等级、灾害易发频繁程度、自然灾害损失情况等进行合理调整储备库建设规模。

5.2.2 库房

5.2.2.1 基本生活保障类库房

各级基本生活保障类应急物资储备库的建设规模宜不低于表1的要求。

表1 各级基本生活保障类应急物资储备库的库房指导面积表

单位：平方米/万人

项目类型	省级		市级		县级	
	使用面积	建筑面积	使用面积	建筑面积	使用面积	建筑面积
主要储备物资	1230	1367	1230	1367	1230	1367
其他储备物资	123	137	123	137	123	137
合计	1353	1504	1353	1504	1353	1504
注1：该标准指各级紧急转移安置1万人的基本生活保障类应急物资储备库的库房面积。						
注2：生活保障类应急物资储备库建筑面积=紧急转移安置人口数（万人）*本级合计建筑面积（平方米/万人）。						

5.2.2.2 专业抢险救援类库房

各级和各类专业抢险救援类应急物资储备库的库房建设规模宜不低于表2的要求。

表2 专业应急物资储备库用房指导面积表

单位：平方米

类别	省级	市级	县级
防汛抗旱	6000	3000	400
地震灾害	1200	500	不单设
森林火灾	2100	1200	600
地质灾害	1000	400	不单设
危化品事故	1900	800	不单设
矿山事故	3000	1500	不单设
陆上石油天然气	1700	不单设	不单设

5.2.3 辅助用房

各级和各类辅助用房构成和建设规模宜不低于表3的要求。辅助用房使用面积系数取0.65。

表3 应急物资储备库辅助用房指导面积表

单位：平方米

项目类型	省级		市级		县级	
	使用面积	建筑面积	使用面积	建筑面积	使用面积	建筑面积
加工用房	200	307	200	307	200	307
清洗消毒用房	200	307	200	307		

注：指每万平方米库房面积所需要的辅助用房面积。

5.2.4 管理用房

各级和各类管理用房构成和建设规模可按表4确定，办公用房执行《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管理用房使用系数取0.6。

表4 应急物资储备库管理用房指导面积表

单位：平方米

项目类型	省级		市级		县级	
	使用面积	建筑面积	使用面积	建筑面积	使用面积	建筑面积
人均办公室	6	10	6	10	6	10
人均会议室	1.1	1.8	1.1	1.8	不单设	不单设
人均值班宿舍	8	12.3	8	12.3	8	12.3
体能训练室	200	308	150	231	50	77
培训研讨室	80	123	50	77	30	46
财务室	15	25	15	25	12	20
档案室	15	25	12	20	不单设	不单设
监控室	18	30	18	30	12	20

表4 应急物资储备库管理用房指导面积表（续）

单位：平方米

项目类型	省级		市级		县级	
	使用面积	建筑面积	使用面积	建筑面积	使用面积	建筑面积
警卫室	15	25	不单设	不单设	不单设	不单设
活动室	24	40	24	40	不单设	不单设

5.2.5 附属用房

各级和各类附属用房构成和建设规模参照表5执行。附属用房使用面积系数取0.7。

表5 应急物资储备库附属用房指导面积表

单位：平方米

项目类型	省级		市级		县级	
	使用面积	建筑面积	使用面积	建筑面积	使用面积	建筑面积
人均食堂	1.7	2.5	1.7	2.5	不单设	不单设
车库	72	103	48	69	24	34
变/配电室	15	21	12	17	不单设	不单设
水泵房	18	26	12	17	12	17
浴室	24	34	15	21	不单设	不单设
卫生间	48	69	24	34	24	34

6 选址与规划布局

6.1 选址

6.1.1 应急物资储备库的选址应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遵循储存安全、调运方便的原则。

6.1.2 储备库选址应保证交通便利，通信畅通、水源及电源可靠，地势较高且不易水淹和渍水，具备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水文地质和工程地质条件。

6.1.3 应急物资储备库的选址其他要求应符合建标 121 的规定。

6.2 规划布局

应急物资储备库规划布局应满足以下要求：

- 应急物资储备库的总平面布置应符合功能要求，流程通畅、布局合理，建设用地应包括建筑、场地、道路和绿化等用地；
- 省级、市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应单设仓储区，其他功能区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库房宜与辅助用房毗邻，并与管理用房、附属用房隔开；
- 应急物资储备库内外道路应通畅便捷。各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对外连接市政道路或公路的通路应能满足重型、大型载货汽车双向通行的要求，省级库、市级库大门宽度及库区道路应能满足重型、大型载货汽车通行的要求；
- 应急物资储备库建筑系数宜为 35%~40%，其中专用堆场面积不宜小于库房建筑面积的 30%；
- 根据服务区域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特点，合理规划各类储备库的区域面积。易燃易爆、有毒有害、高温强腐蚀等特殊物资储备库满足相关行业要求。

7 建筑与结构

7.1 建筑与附属设施

7.1.1 应急物资储备库的建设应根据应急物资储存、管理的功能要求合理确定。

7.1.2 应急物资储备库应设置实体围墙，高度宜不低于 3 m。

7.1.3 库房宜为单层，其库房净高应不低于 6 m，宽度不低于 3 m；当受条件限制采用多层库时，不宜超过 3 层。

7.1.4 应急物资储备库的屋面应采取保温隔热和防水措施，屋面排水管道应铺设在库房墙外侧，屋面防水等级和要求应符合 GB 50207 的规定。

7.1.5 库房出入口应方便运输、装卸设备的出入，并设置防鼠板，高度宜为 0.5 m。

7.1.6 库房地坪荷载应满足货物堆放及装卸机械运输和通行的要求，地坪荷载不低于 20 kN/m²，重载物资装备库房根据需提高地坪荷载要求。

7.1.7 库房首层地面应做防潮处理，库房室内地坪应高于室外地坪，且不小于 0.3 m。当采用室外装卸平台连接储备库与运输车辆时，平台高度宜高于室外地坪 0.5 m，应与室内地坪相协调。装卸平台应设防雨棚，且向外倾斜 3° ~5°。

7.1.8 应急物资储备库建筑耐火等级应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

7.2 结构工程

7.2.1 应急物资储备库结构型式的确定应满足仓储功能的需要和结构安全的相关规定，并充分考虑当地的施工条件及地材状况，宜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或钢结构。

7.2.2 应急物资储备库的抗震设防标准应符合 GB 50223 和 GB 50011 的规定。

8 配套工程

8.1 应急物资储备库应根据物资储备、业务管理等功能要求配置建筑及相关设备设施。

8.2 应急物资储备库供电应满足照明和设备运行的需要，应急物资储备库电力负荷为二级，照明光源宜采用节能灯或自然光。人工照明应符合 GB 50034 的规定。照明设备安装高度不低于货架最高处。储备库中供配电设施不宜设置在地下室。备用应急电源要求应符合 GB/T 29328 中的规定。应急照明应符合 GB 51309 的要求。

8.3 应急物资储备库应有给水排水系统，应符合 GB 50015 的要求，其防洪、防涝排水应根据库址地形及城市防洪、防涝规划确定流向，宜采用排水沟或排水管道等有组织排水方式，排水能力设计应与当地暴雨强度相适应。

8.4 应急物资储备库库房应具备良好的通风条件，应配备机械通风设施，条件具备时宜采用自然通风。

8.5 应急物资储备库库房室温≤25℃，湿度≤70%。

8.6 应急物资储备库库房、专用堆场、堆场罩棚的防雷设计应符合 GB 50057-2010 中第三类防雷建筑的要求。

8.7 应急物资储备库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防烟与排烟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车道等应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应急物资储备库中消防设施不宜设置在地下室。

8.8 应急物资储备库的多层库房应设置载重不低于 2 t 的货运电梯等垂直货运设备。

8.9 应急物资储备库应按信息化管理的需要配置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和网络系统。

8.10 应急物资储备库应配置装卸、物资保管维护、技防及必要的工具与设备，如叉车、液压搬用车、液压登车桥、物资转运车、消防车、安全监控设备、消防监控设备及接受捐赠的清洗消毒设备。

8.11 应急物资储备库区内宜设专用堆场、晾晒场、物资配送车辆停车场等场地。

9 储备物资

9.1 应急物资分为生活保障类、抢险救援类和特殊稀缺类，具体应急物资品种见附录 A。

9.2 省级、市级、县级应急物资储备库结合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各级政府生活保障类应急物资实物储备应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自然灾害救助 II 级应急响应需紧急救助人员至少 3 天的物资需求。对于保质期短，易过期变质物资，应采取协议储备，协议供货应在 3 小时内到达仓库。

9.3 抢险救援类应急物资储备应满足防范应对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两类突发事件的物资需求。抢险救援类应急物资以政府储备和专业救援队伍储备为主，协议储备和产能储备为补充，建立各有侧重、结构合理的抢险救援物资储备体系。

9.4 特殊稀缺类应急物资储备应满足特殊环境下进行特殊作业的抢险救援需要。特殊稀缺类应急物资以省级储备和专业救援队伍储备为主，协议储备和产能储备为补充。

9.5 省级应急物资储备库重点储备生活保障类、抢险救援类和特殊稀缺类三类应急物资，具体包括临时住宿用具、保暖衣物、搜索与营救、人员安全防护、通讯指挥、防汛抗旱、森林火灾、矿山救援、危险化学品处置等物资。

9.6 市级、县级应急物资储备库重点储备生活保障类、抢险救援类两类应急物资，具体包括饮食用具、临时住宿用具、保暖衣物、卫生防疫、防汛抗旱、人员安全防护、通信和指挥等物资。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录 A

(资料性)

应急物资品种参考目录

表A.1给出了应急物资品种参考目录。

表A.1 应急物资品种参考目录

类别	品类	省级应急物资储备库 应急物资主要品种	市级应急物资储备库 应急物资主要品种	县级应急物资储备库 应急物资主要品种
生活保障类	饮食供应	肉蛋奶类、水果类、蔬菜、咸菜类罐头；食用油、食用盐、酱油等调料等	母婴、高血压等特殊人群食品；方便面、饼干、压缩饼干、巧克力等	主副粮食（大米、面粉）；饮用水（桶装水、瓶装水）等
	饮食用具	餐具（一次性筷子、纸盘、纸杯）等	炊具（食品加工车、烹调加热设备）；供水车等	饮水设备（热水器、净水设备）；储水装置（水壶、水桶等）等
	临时住宿用具	晾衣杆；防潮垫；防水材料等	活动板房；功能帐篷；折叠桌椅；取暖设备（烤火炉、暖风机、电取暖器）等	住宿帐篷；睡袋、折叠床等
	保暖衣物	衣袜包具（手套、内裤、袜子）等	鞋子（棉鞋、拖鞋、凉鞋等）、雨具（雨衣、雨裤、雨靴、雨鞋）等	衣服（棉衣、羽绒服）；被褥（毛巾被、棉被、毛毯）等
	卫生防疫	淋浴系统（淋浴车、简易澡房等）；防蚊用品（蚊帐、蚊香）等	洗洁用品（消毒液、洗手液、杀菌剂等）；消杀设备（喷雾器、杀菌灯、消毒器）；卫生厕所（移动、固定）等	口罩（防尘口罩、医用一次性口罩等）；个人卫生用品（毛巾、洗发水、浴液、香皂、牙膏、牙刷）等
	能源保障	电力配套设备（防水配电箱、防水接线板等）；能源燃料（汽油、柴油、煤油）等	充电设备（充电宝、充电器、电池等）；电线电缆（电线、电缆）等	灯具照明设备（蜡烛、节能灯、照明灯、手电筒）；发电机组（不同功率发电机、发电机组）等
	紧急医疗救护	航空转移担架等	伤员转运设备（轮椅、担架、颈托、躯体固定托架）等	急救箱（感冒药、消炎药、退烧药、外伤药、纱布）等
抢险救援类	防汛抗旱	水情自动测报设备、土壤墒情监测设备、水下工程设备、减压舱、移动排水抢险车、高扬程大流量供排水装备、移动浇灌、喷滴灌设备器材、大功率船艇等	水下通信设备、水下探测设备、水下切割工具、救助船、打捞装备、救生艇（筏）、深水泵、排水管材、潜水服、水下照明灯、水下呼吸设备、洗井机、打井机、找水仪器、红外线无人机等	帆布、苫布、彩条布、防水卷材、防渗布料、防水材料、防洪挡水板、编织袋、麻袋、复膜编织布、快速膨胀堵漏袋、防管涌土工滤垫、围井围板、防洪子堤、钢丝网兜、铅丝网片、排水管件、救生圈、救生衣、漂浮绳、水泵、储水罐、运水车、流量流速检测设备等
	森林火灾	通讯指挥车、北斗卫星导航定位设备、消防车等	小型勘察无人机、卫星电话、卫星便携站、图像传输设备、高性能隔热毯、望远镜、电子气象仪等	风力灭火机、灭火拖把、油锯、灭火水枪、便携水带、点火器、割灌机、砍刀、消防铲、清火组合工具、消防头盔、阻燃头套、阻燃口罩、阻燃救援服装、防扎鞋、防烟眼镜、手持对讲机、红外热像仪、高扬程水泵等

表 A.1 应急物资品种参考目录（续）

类别	品类	省级应急物资储备库 应急物资主要品种	市级应急物资储备库 应急物资主要品种	县级应急物资储备库 应急物资主要品种
抢险救援类	地震灾害	地球物理场观测设备、生物传感器、搜索机器人等	搜救雷达、短临前兆监测设备、现场地震预警设备、求救信号发送机等	余震监测设备、接收机、吊车、叉车、切割工具、扩张工具、破碎工具、千斤顶、绞盘、液压和气动顶撑等
	地质灾害	三维激光雷达地质超仪、半瞬变电磁仪、反磁通电磁仪、激光位移监测仪、落石预警雷达、高密度电法仪等	工程钻机、装载机、打桩机、压拔桩机、地声传感器、滑坡监测雷达、平整机、翻土机、凿岩机、碎石机等	卫星定位测量仪、泥石流泥位仪、泥石流警报传感器、裂缝报警器、裂缝伸缩仪、推土机、挖掘机、铲运机等
	危险化学品事故	便携式电子气象仪、红外测温仪、激光测距仪、便携危险化学品检测片、生化细菌洗消器（剂）、高压清洗机、木制堵漏楔、管道粘胶剂、有毒气体探测仪、可燃气体检测仪、强酸、碱洗消器（剂）、堵漏工具（注入式、粘贴式、电磁式、柔性施压式、气动吸盘式）、侦察机器人、爆炸物探测仪、危化品转运车、吸污车、应急电源车、应急照明车、应急供水车、宿营车、洗消帐篷等	无线复合气体探测仪、移动供气源、气动起重气垫、洗消喷淋器、洗消液均混罐、移动式高压洗消泵、金属堵漏套管、管道密封套、堵漏枪、抽吸泵、排污泵、机动链锯、手动破拆工具组、有毒物质密封桶、洗消材料与装备（中和剂、絮凝剂、氧化还原剂）、化学防护服（一级、二级）过滤防毒面具、电子酸碱测试仪、水质分析仪、移动式排烟机、移动照明灯组、移动发电机等	灭火防护服、防静电服装、防化手套、防化靴、安全腰带、防爆服、消防员降温背心、消防员呼救器、消防腰斧、多功能刀具、搜救标记、缓降器、逃生面罩、救援三脚架、救生软梯、救生绳、液压破拆工具组、无齿锯、无火花工具、移动拦截工具、移动存储设施、污水袋、吸附袋、活性炭、堵漏袋、下水道阻流袋、洗消帐篷、堵漏密封胶、有毒气体探测仪、可燃气体检测仪、堵漏工具（注入式、粘贴式、电磁式、柔性施压式、启动吸盘式）、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等
	矿山事故	井下快速抢险掘进机、矿用风机、井下快速成套支护装备、钻机随钻测斜仪、井下灭火装置、灾区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系统、矿井排水救灾装备等	便携式自动苏生器、氧气充填泵、水质分析仪、地质测量仪、化学品检测仪、爆炸物检测仪、重金属监测仪、井下快速密闭设备、粉尘检测仪等	呼吸器工具、自救器、战斗服、胶靴、安全帽、手套、氧气呼吸器、氧气瓶、救生索、通风检测仪、瓦斯及其他气体检测仪（便携式多气体检测仪）、矿用风筒、便携式照明工具等
	陆上石油天然气事故	剪切破碎设备、水幕发生器、抢险套管头、多功能充气车、移动气象站、拖车式消防水炮、消防坦克、环境监测车、气体检测仪（硫化氢、二氧化硫、氯气、VOC）、防爆工业计算机、消防机器人、便携式卫星通信站、破拆工具、储液罐、压裂管汇车、高压氧舱、防静电服装等	引火筒、救护车、备用气瓶、消防车（三相射流、干粉、举高类、涡喷等）、远距离供水系统、排烟车、测距仪、望远镜、红外线遥感测温仪、无人机、应急通信指挥车、应急救援保障模块/车、器材运输车、运兵车、吊装设备、浮艇泵、移动电源拖车、洗消设备等	消防头盔、避火服、防化服、防护靴、便携式硫化氢报警仪、火焰（水力喷砂、环形机械等）切割装置、水泵、移动水泡、掩体设备、通风排烟设备、井口点火装置、空气呼吸器充气机、消防水炮、通风排烟设备、发电机、照明设备、复合气体检测仪、防爆对讲机、堵漏带（内封式、外封式、捆绑式）等
其他灾害事故	高层缓降器、高空液压车、救生吊篮、除冰车、扫雪车、地机、铣刨机、压路机、舟桥等	气象雷达、热风式除雪机、融雪剂撒播机、破冰机、吊桥、浮箱、钢梁桥、吊索桥、应急机动舟桥等	保护气垫、防护网、吹雪机、铲雪机、抛雪机、铲雪锹、灭雹高射炮、融雪剂、防滑链等	

表 A.1 应急物资品种参考目录（续）

类别	品类	省级应急物资储备库 应急物资主要品种	市级应急物资储备库 应急物资主要品种	县级应急物资储备库 应急物资主要品种
特殊稀缺类	防汛抗旱	水上救援直升机、抢险打捞起重船、潜水工作母船、半潜驳船、排水抢险车、重潜装备、重型抢险救援车、水下切割焊接设备、全地形消防车、管涌探测仪等	—	—
	森林火灾	森林灭火直升机、山地远程输水系统、自动调压中继功能泵等	—	—
	地震灾害	医疗救援直升机、搜救犬、重型抢险救援车、生命探测仪等	—	—
	地质灾害	湿地推土机等	—	—
	危险化学品事故	各类专业消防车、特种火情侦察车等	—	—
	矿山事故	大口径救生钻机、矿用排沙潜水泵、多功能快速钻机、大扭矩履带式全液压钻机、井下轻型救灾钻机等	—	—
	陆上石油天然气事故	多功能抢险救援车、遥控井口安装设备、热切割设备、压裂车等	—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8565 应急物资分类及编码
 - [2] AQ/T 2067-2018 国家级陆上油气田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要求
 - [3] JGJ 36-2016 宿舍建筑设计规范
 - [4] JGJ/T 67-2019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
 - [5] LY/T 2246-2014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和管理规范
 - [6] SY/T 7357-2017 硫化氢环境应急救援规范
 - [7] 建标 122-2009 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 [8] 建标 152-2017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
 - [9] SD/T Y1 2016 国家矿山救援基地应急管理规范
 - [10] 湖北省应急物资保障“十四五”规划（鄂应急发〔2022〕5号）
 - [11]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号）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